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陳金寶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法領	訓局		職稱	1.局長		
1 1670 3170	水业员	ARC 477 47	Z, 1941	_			400 件			
西2 化	禺 及 未	成年	子 女		配	偶及	人成	年 子女		
稱	調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1	 本敏澤			********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陳金寶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委託人高雄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高加	高雄市前金區後金段 0520-0000 地號			349	1000 分之 45	陳金寶	贈與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	標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高雄市前金區大同二路		115.55	全部	陳金寶	贈與	含陽台 7.38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信託前	所有人	股	數	栗	面	價	額	理期		方容	- 1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金寶 通知日期:098年07月15日